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影像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31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一）资格审查表 32

 （二）符合性评审表 33

 （三）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8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9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0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七、产品资格 53

 八、经营资格 54

 九、信用记录 55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	56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7
一、投标函	58
二、投标报价表格	59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63
四、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64
五、售后服务承诺	67
六、优惠承诺	68
七、投标人承诺函	69
八、近三年产品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72
九、投标人简介	7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	7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2
一、总则：	82
二、质保期	83
三、交货期（供货期）	83
四、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84
五、服务要求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影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31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696-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53000000.00	530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 1 个包，科研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及配套、平板多功能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光机 1 台及配套。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4 投标人须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530000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保期	五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4 投标人须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辐射安全许可证》；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3.2.4	最高投标限价	530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00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科研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半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并开具合同金额 5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___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10.5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 货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 保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

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解密；
-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

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l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7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

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

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给予该合同包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7	经营资格	(1)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

		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 投标人须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8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或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招标投标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3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4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7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三) 评标办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2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商务部分20分	服务承诺10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

			务制度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科研教学能力 8 分	1. 科研协作方案 提供完善科研协作方案，较好满足采购人未来 3 年科研教学能力提升需求者得 3 分； 提供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满足医院未来 3 年科研教学能力提升需求度一般者得 1 分； —提供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驻场科学家 投标人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年驻场科学家 1 名，协助采购人进行科研教学等相关工作并完成所预定的科研协作任务，得 4 分； 注：提供拟派科学家学历及协助外院所完成的科研工作量

			证明文件。 3. 协作案例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以论著发表时间为准)具有为同一家三级甲等医院科研协作案例，即中文核心论著 9 篇(含)以上者得 1 分，中文核心论著 5 篇(含)以上得 0.5 分，以下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交货期 1 分	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 10 天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注：提前时间不足 10 天的；不加分。
		质保期 1 分	投标人质保期在 5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4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不作为无效处理。 1. 加“*”项技术参数评审：加“*”项技术参数满分 33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3 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2. 非“*”项技术参数评审：非加“*”项技术参数满分 7 分。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7 分；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 0.01 分。
		技术先进性 4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得 4 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的得 2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 1 分。
		制造工艺等 3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 2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 1 分。
		供货及 安装方 案 3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供货及安装方案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优秀，供货及安装方案合理、人员组织得当的得 3 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好，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合理、人员组织较得当的 2 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一般，供货及安装方案一般、人员组织一般的 1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删除此句表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_____）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原厂维保____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

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19 号）。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小时内到达，小时内修复；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部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7.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_____方式。

7.2.1 无履约保证金

7.2.1.1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个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7.2.1.2 预留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x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应在本条前述期满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2.2 履约保证金

7.2.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半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2.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并开具合同金额 5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__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

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0371-6623313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609008904944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八、经营资格

(1)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相适应的经营资格 (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相适应的生产资格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 投标人须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相关证件)

九、信用记录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渠道：

-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也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3、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投标产 品注册 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注册证型 号)	产品组 成及包 装	计价 单位	投标单 价 (元/单 位)	投标产 品注册 证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4、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4.1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或配置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4.2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适用)

4.3 供货及安装方案

五、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指导等。

六、优惠承诺

除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承诺的优惠条件及内容。

七、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

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近三年产品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九、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次采购标的行业为制造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产品/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4)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5)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提供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服务，“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交货期（供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科研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30000000.00	是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套	20000000.00	否
3	平板多功能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光机	1	套	3000000.00	否

一、科研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序号	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一	项目总体概述：	
★	要求所投机型必须是 2022 年 1 月后获得 NMPA 认证，到货设备为 2025 年 1 月后生产的最新最高端 3.0T 磁共振。 主机及工作站软件配备包括所有商品化的软件和序列，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更新及应用培训，端口免费开放，与采购人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二、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重点参数需要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文件并标注投标文件页码）	
1	磁体系统	
1.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1.2	磁场强度	≥3.0T
1.3	磁场稳定度	≤0.1ppm/h
1.4	磁场均匀度（V-RMS 测量法）	典型值
*1.4.1	10cm DSV	≤ 0.003 ppm
*1.4.2	20cm DSV	≤ 0.02ppm
*1.4.3	30cm DSV	≤ 0.06 ppm
*1.4.4	40cm DSV	≤ 0.30 ppm
1.5	冷头	配备 4K 冷头，零液氦消耗
*1.6	裸磁体长度	≤172cm
*1.7	磁体重量（含液氦）	≤6500kg
*1.8	磁体孔径	≥70 cm
*1.9	五高斯磁力线轴向	≤5.0m
*1.10	五高斯磁力线径向	≤2.8m
2	梯度系统	
2.1	单梯度系统（非双梯度或双梯度放大器）设计	

*2.2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非有效值）	$\geq 100\text{mT/m}$
2.3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geq 200\text{T/m/s}$
2.4	支持最大场强和最大切换率同时到达功能	
3	射频系统	
3.1	双源射频系统平台	若是 GE 必须提供具备 MultiDrive 双源技术的平台，西门子必须提供具备 TrueShape 双源技术平台，飞利浦必须提供具备 4D MultiTransmit 双源技术平台，联影必须提供具备 EasySense 智能多源发射系统的 uAIFI 平台，其他厂家须提供各自具备双源技术的 3T 机型。
3.2	射频发射总功率	$\geq 30\text{kW}$
*3.3	射频发射带宽	$\geq 1\text{MHz}$
3.4	最大通道数	≥ 128 个
4	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	(以下线圈为单独或组合使用)
4.1	具备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4.2	原厂头颈联合矩阵线圈	≥ 20 通道
4.3	原厂全脊柱矩阵线圈	≥ 32 通道
4.4	原厂体部矩阵组合线圈(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 $\geq 60\text{cm}$ ，如覆盖范围不足 60cm ，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提供 2 片或以上。提供 Air Coil 或者 super Flex coil 或者 Contour Coil)	≥ 30 通道
4.5	大柔性线圈（单独，非组合）	≥ 16 通道
4.6	多功能毯式超柔线圈（提供 Air Coil 或者 super Flex coil 或者 Contour Coil）	≥ 20 通道
4.7	乳腺专用线圈（单独，非组合）	≥ 8 通道
4.8	颅颈一体血管壁斑块线圈(满足颅颈一体化高清血管斑块成像)	≥ 32 通道
4.9	心脏专用毯式线圈	≥ 32 通道
4.10	小柔线圈	≥ 16 通道
4.11	颈部甲状腺淋巴线圈	≥ 24 通道
4.12	膝关节专用线圈	≥ 16 通道
4.13	神经科研专用线圈	≥ 64 通道
4.14	线圈接口数	≥ 4 个
4.15	具备线圈联合扫描技术，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多部位检查	
4.16	具备智能线圈选择技术	
5	具备全静音平台（适用于所有序列）	
6	数据图像处理系统	

7	具备系统后处理功能	
8	具备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8.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250Kg
*8.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25cm/sec
8.3	具备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在床旁图文显示设备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9	具备完整 DICOM3.0 接口及 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但不限于 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	
10	具备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11	具备智能操作平台	
12	扫描参数	
*12.1	最小二维层厚	≤0.1mm
12.2	最小三维层厚	≤0.05mm
*12.3	最大扫描视野	≥550mm
12.4	最小扫描视野	≤5mm
12.5	F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512
*12.6	EPI 最大因子	≥256
12.7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12.8	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12.9	单次扫描最多 b 值数	≥20
13	具备以下成像序列和技术	
13.1	自旋回波（SE）序列	
13.2	具备反转恢复（IR）序列	
13.3	具备梯度回波（GRE）序列	
13.4	具备平面回波（EPI）序列	
14	具备体部成像技术	
15	具备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15.1	弥散成像	
15.2	具备灌注成像技术	
15.3	具备磁敏感成像技术	
15.4	具备脑功能成像技术	
15.5	其他成像	
15.5.1	具备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15.5.2	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功能	
15.5.3	具备灰质容积成像技术	
16	具备心血管成像技术	
17	具备 2D 和 3D、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技术	
17.1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17.2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乳腺、肝脏、前列腺频谱	
17.3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18	具备骨关节成像技术	

19	具备人工智能平台	
20	具备并行采集技术	
20.1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8
20.2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全面兼容
20.3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全面兼容
20.4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 Y, Z 轴三方向
21	具备各部位各序列伪影校正技术	
22	具备以下其他技术	
22.1	肺结节成像	
22.2	自由呼吸冠脉成像	
22.3	前列腺多模态分析	
22.4	多层成像技术	
22.5	多激发小视野高清弥散成像	
22.6	心脑血管一站式快速成像方案	
23	后处理工作站具备但不限于 MR 自动拼接软件、脑灌注成像后处理软件、DTI 成像后处理软件、图像融合等所有后处理软件。	要求 GE 提供 AW 工作站，西门子提供 Syngo.Via，飞利浦提供 Intellispace Portal，联影公司提供 UWS，其他公司提供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24	多核部分	
24.1	原厂多核成像系统，多核序列软件平台和后处理工作站，主机独立接收通道数	具备
24.2	31P 元素专用成像头线圈	具备， ≥ 8 通道
24.3	^{23}Na 元素专用成像头线圈	具备， ≥ 8 通道
24.4	$^1\text{H}/^2\text{H}$ 双元素接收头线圈、体线圈	具备， ≥ 16 通道
25	其它附属设备	
	精密空调一套（★须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制冷量 $\geq 50\text{kW}$ 。风量： $\geq 13000\text{m}^3/\text{h}$ ，电加热功率 $\geq 18\text{KW}$
	水冷机一套	双系统，制冷量 $\geq 70\text{KW}$ ，压缩机数量：2 个，水泵、水箱内置，采用一体机结构。
	高压注射器 1 套	磁共振专用全自动高压注射器，流速：0.1-6ml/s，增速：0.1ml/s，具备安全压力保护
	无磁转运设备，转运床、轮椅等各一套，均为航空铝材料	具备
	铁磁探测器三套	知名品牌，产品及生产具有 ISO9001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文件
	检查室屏蔽工程	提供
	MRI 无磁心电监护	MR 监护主机大屏高清显示系统，具备高抗磁性心电、血氧、

	脉搏及无创血压监护功能
--	-------------

二、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台及配套项目

★主机及工作站软件配备包括所有商品化的软件和序列，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更新及应用培训，端口免费开放，与采购人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重点参数需要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文件并标注投标文件页码

一、技术要求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 CT 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二、主要参数 1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

1.2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5\text{cm}$

1.3 机架驱动方式：电磁驱动

1.4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无需外置水冷设备

*1.5 机架最快旋转时间 $\leq 0.25\text{s}$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技术白皮书须对此功能有具体描述）

1.6 具备机架正面、反面均有控制面板

1.7 机架控制面板数量 ≥ 4 个

1.8 滑环类型：无接触静音滑环或者低压滑环

1.9 滑环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递

1.10 具备智能数控触摸平板

1.11.1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数量 ≥ 2 个

1.11.2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尺寸 ≥ 15.6 英寸

1.11.3 智能数控平板具备患者信息显示功能

1.11.4 智能数控平板具备扫描部位及扫描协议选择功能

1.12 具备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患者自动摆位系统

1.12.1 具备基于 3D 传感器的患者三维信息采集

- 1.12.2 具备通过识别患者扫描定位点确定扫描范围
- 1.12.3 具备基于不同患者体型，扫描床自动升床至机架孔径等中心功能（非手动设置统一进床高度）
- 1.12.4 具备患者摆位朝向错误提示功能
- 1.12.5 患者与机架碰撞风险预警功能
- 2 探测器
 - *2.1 探测器排数 ≥ 256 排或 96 排 $\times 2$
 - *2.2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探测器在等中心覆盖的 Z 轴准直宽度 $\geq 16\text{cm}$ 或 5.76×2 或双层光谱探测器，每层 $\geq 8\text{cm}$
 - 2.3 探测器轴扫每圈采集层数 ≥ 512 层
 - 2.4 探测器最小单元 $\leq 0.6\text{mm}$
 - *2.5 数据采集系统采样率 $\geq 16800\text{ Hz}$
 - 2.6 探测器单元总数 ≥ 170000 个
 - 2.7 具备 3D 后准直器，能够阻挡 X/Y 和 Z 轴方向的散射线，并对 X 线入射探测器单元进行精确制导（不得用 2D 后准直器应答此参数）
 - 2.8 具备心脏扫描智能准直探测器覆盖
探测器类型：各自提供最新材料
- 3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3.1 球管热容量 $\geq 30\text{MHU}$
 - *3.2 球管最大散热率 $\geq 1696\text{kHU/min}$
 - 3.3 焦点个数 ≥ 2 个
 - 3.4 球管冷却方式：风冷、油冷或水冷
 - *3.5 单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geq 1200\text{mA}$
 - 3.6 单球管最低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leq 10\text{mA}$
 - 3.7 球管电流调节步进 $\leq 5\text{mA}$
 - 3.8 球管具备扫描模式：轴扫模式、螺旋扫描模式和能量扫描模式
 - 3.9 具备双平板阴极电子发射器
 - 3.10 阳极靶面角度 $\geq 10^\circ$
 - 3.11 液态金属轴承可承受离心力 $\geq 75\text{G}$

- 3.12 具备数字化磁场焦点控制
- 3.13 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含等效） $\geq 100\text{kW}$
- 3.14 最高输出管电压 $\geq 140\text{kV}$
- 3.15 最低输出管电压 $\leq 70\text{kV}$
- 3.16 输出管电压档位 ≥ 4 档
- 3.17 球管大焦点 $\leq 1.0 \times 1.2$ ； 球管小焦点 $\leq 0.6 \times 0.7$

4 检查床

- 4.1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30\text{kg}$
- 4.2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200\text{mm/秒}$
- 4.3 检查床移床精度 $\leq \pm 0.25\text{mm}$
- 4.4 检查床具备控制脚踏开关
- 4.5 检查床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leq 50\text{cm}$
- *4.6 检查床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geq 100\text{cm}$
- 4.7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cm}$

5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 5.1 主控台主频 $\geq 8 \times 3.0\text{GHz}$
- 5.2 主控台内存 $\geq 96\text{GB}$
- 5.3 主控台存储容量 $\geq 3\text{TB}$
- 5.4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 $\geq 2,000,000$ 幅（ 512×512 不压缩）
- 5.5 主控台显示设备尺寸 ≥ 24 英寸
- 5.6 主控台显示设备个数 ≥ 2 个
- 5.7 主控台图像格式和传输储存：DICOM3.0 标准协议
- 5.8 主控台具备 USB3.0 外置硬盘接口
- 5.9 主控台具备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 PACS 功能
- 5.10 主控台与机房之间可进行双向语音交流
- 5.11 控台具备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
- 5.12 主控台具备进行多任务并行重建功能
- 5.13 主控台具备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 5.14 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预估功能

- 5.15 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功能
- 5.16 主控台具备对比剂智能监测的扫描功能
- 5.17 主控台具备儿童专有扫描协议
- 5.18 实现与医院 PACS 系统无缝对接
- 6 主机重建系统
 - 6.1 具备除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之外的独立重建服务器
 - 6.2 具备深度学习重建引擎
 - 6.2.1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于全身各部位扫描
 - 6.2.2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于能量扫描模式
 - 6.2.3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于轴扫、螺旋、心脏扫描模式
 - 6.2.4 深度学习重建可调档位 ≥ 3 档
 - 6.2.5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重建层厚 ≥ 4 种
 - 6.3 具备实时迭代重建算法
 - 6.3.1 迭代技术相当于降低剂量效能 $\geq 80\%$
 - 6.4 具备儿科 70kV 下的高质量低剂量重建功能
 - 6.5 具备重建虚拟平扫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 6.6 具备重建单能量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 6.7 具备重建碘密度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 6.8 具备重建去金属伪影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 7 扫描系统
 - 7.1 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360^\circ \geq 16\text{cm}$ 或双 5.76cm
 - 7.2 轴扫最多图像重建层数/ $360^\circ \geq 512$ 层
 - 7.3 具备轴扫和螺旋等不同扫描模式融合扫描功能
 - 7.4 具备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 7.5 系统轴扫切换至螺旋扫描的最短切换时间 $\leq 3\text{s}$
 - 7.6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geq 2000\text{mm}$
 - 7.7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 7.8 最大显示野 (SFOV) $\geq 50\text{cm}$
 - 7.9 最大显示野 (DFOV) $\geq 50\text{cm}$

- *7.10 能量成像最大显示野 (DFOV) $\geq 50\text{cm}$
- 7.11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12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13 高清扫描支持的扫描模式：轴扫、螺旋和电影扫描
- 7.14 具备任意心律下的心脏前门控轴扫技术
- 7.15 具备 ECG 实时监测功能
- 7.16 具备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 7.17 具备不用训练屏气即可进行心脏冠脉扫描功能
- 7.18 最快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20\text{ms}$
- 7.19 任意心率、心律下心脏扫描时的心跳数量 ≤ 1 个
- 7.20 具备进行冠脉智能期相自动重建功能
- 7.21 具备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胸痛三联征扫描功能
- 7.22 具备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一站式心脑血管联合扫描功能
- 7.23 具备低剂量肺扫描功能

8 图像质量

- *8.1 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leq 0.25\text{mm}$
- 8.2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10%) $\geq 18 \text{ lp/cm}$
- 8.3 Z 轴空间分辨率 (MTF=10%) $\geq 12 \text{ lp/cm}$
- 8.4 低对比度分辨率 (5mm 体模测量, 5mm@0.3%, 5mm 重建层厚) $\leq 9 \text{ mGy CTDIvol}$
- 8.5 具备 4D 动态成像功能
- 8.6 4D 成像技术方式：轴扫或者螺旋
- 8.7 4D 动态扫描时，具备时间间隔可变模式及不同时相毫安 (mA) 可调模式
- 8.8 全脑轴扫不动床动态灌注成像范围 $\geq 16\text{cm}$
- 8.9 4D 灌注软件功能包含 BV、BF、MTT、TMax 等灌注分析参数
- 8.10 具备急诊卒中专用侧支循环分析功能
- 8.11 具备头颈血管 CT 减影类 DSA 功能
- 8.12 心电门控下轴扫不动床动态心肌灌注范围 $\geq 16\text{cm}$
- 8.13 具备心肌血流量、血流速、平均通过时间等灌注定量分析功能

9 后处理工作站系统各自提供最新版

- 9.1 工作站数量 ≥ 2 套
- 9.2 要求工作站软件品牌为 CT 设备厂商同品牌
- 9.3 工作站主频 $\geq 6 \times 3.0\text{GHz}$
- 9.4 工作站内存 $\geq 64\text{GB}$
- 9.5 工作站显示设备尺寸 ≥ 19 英寸
- 9.6 工作站显示设备数量 ≥ 2 个
- 9.7 工作站图像存储数量 $\geq 1,900,000$ 幅（ 1024×1024 矩阵）
- 9.8 工作站接口与主机一致
- 9.9 工作站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能够自动地根据病人信息从 PACS 系统中调用 DICOM 图像
- 9.10 工作站具备多任务预处理加载平台，在后台中进行图像预处理以加快分析流程
- 9.11 工作站具备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 10 后处理工作站基本功能要求
 - 10.1 具备二维图像分析功能
 - 10.2 具备三维图像分析功能
 - 10.3 具备自动勾画病灶轮廓功能
 - 10.4 具备不同序列对比分析功能
 - 10.5 具备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 10.6 具备三维内窥镜分析功能
 - 10.7 具备曲面成像功能
 - 10.8 具备二维、三维图像测量功能
 - 10.9 具备动态三维分析功能
 - 10.10 具备电影模式功能
 - 10.11 具备透明重建功能
 - 10.12 具备多元三维处理功能
 - 10.13 具备表面重建功能
 - 10.14 具备直接三维兼容功能
 - 10.15 具备智能自动中心飞行功能

- 10.16 具备鱼眼模式分析功能
- 10.17 具备管腔模式分析功能
- 10.18 具备后处理后的图像传输、打印功能
- 10.19 具备一键去骨功能
- 10.20 具备尿路造影技术功能
- 10.21 具备头颈部 CTA 同步数字减影功能
- 10.22 具备高级融合功能
- 10.23 具备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功能
- 10.23.1 具备脑出血测量功能
- 10.23.2 具备脑表面积分析功能
- 10.24 具备腹部诊断功能
- 10.24.1 具备肝脏多期相融合技术功能
- 10.24.2 具备肝体积测量功能
- 10.24.3 具备腹腔脂肪测量功能
- 10.25 具备骨科诊断功能
- 10.25.1 具备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功能
- 10.25.2 具备骨科畸形矫正评估功能
- 10.25.3 具备内耳多功能成像功能
- 10.25.4 具备全景齿科成像功能
- 11 后处理工作站高级功能要求
- 11.1 具备全自动心脏分析功能
- 11.1.1 具备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 11.1.2 具备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功能
- 11.1.3 具备自动预处理冠脉束提取、血管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 11.1.4 具备冠状动脉长度测量功能
- 11.1.5 具备冠脉横断面积测量功能
- 11.1.6 具备冠脉狭窄度测量功能
- 11.1.7 具备冠脉管腔体积测量功能
- 11.1.8 具备冠脉平均直径测量功能

- 11.1.9 具备冠状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功能
- 11.1.10 具备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功能
- 11.1.11 具备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显示、分析和置放计划功能
- 11.1.12 具备自动探测心腔功能
- 11.1.13 具备自动心肌功能分析功能
- 11.1.14 具备冠脉钙化积分分析功能
- 11.1.15 具备心脏运动分析功能
- 11.1.16 具备单心跳心肌运动范围分析功能
- 11.1.17 具备射血分数分析功能
- 11.1.18 具备 TAVI 评估及分析功能
- 11.1.19 具备主动脉瓣膜平面自动检测功能
- 11.1.20 具备主动脉瓣环轮廓测量功能
- 11.1.21 具备周围血管分析功能
- 11.1.22 具备自动血管循迹、提取和显示以及血管尺寸测量功能
- 11.1.23 具备自动探查血管中轴功能
- 11.1.24 具备快速循迹血管分支成像，分别显示弯曲血管，血管横、纵、斜截面图象功能
- 11.1.25 具备编辑血管轮廓时自动插入临近血管信息功能
- 11.1.26 具备管腔曲面重建成像功能
- 11.1.27 具备最佳纵轴重建成像功能
- 11.1.28 具备对目标血管节段进行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血管长度、横截面积、血管狭窄比率、容积、血管平均直径、最小直径、最大直径）
- 11.1.29 具备对血栓进行检测和分析功能
- 11.2 具备 4D 灌注功能
 - 11.2.1 具备通用灌注分析参数功能
 - 11.2.2 具备自动分析血容量功能
 - 11.2.3 具备自动分析血流量功能
 - 11.2.4 具备自动分析平均通过时间功能
 - 11.2.5 具备自动分析毛细血管表面渗透性功能

- 11.2.6 具备自动分析对比剂到达时间功能
- 11.2.7 具备全心动态心肌灌注分析功能
- 11.2.8 具备心脏重构功能：图像自动定位、识别并呈短轴位和长轴位视图
- 11.2.9 具备伪彩色覆盖图和牛眼图产生血流量、血容量、平均增加斜率和平均通过时间的定量数据功能
- 11.3 具备全自动肺结节分析功能
 - 11.3.1 功能自动肺组织提取重建功能
 - 11.3.2 功能自动筛选并突出显示异常和潜在恶性的肺实质性结节病灶功能
 - 11.3.3 功能定量分析结节的容积、成份、密度及倍增时间功能
- 11.4 具备快速脑卒中分析功能
 - 11.4.1 工作流程线性优化：简化多个系列的载入、显示与回看，自动对一个系列进行分类并使用有适当后处理的目标布局显示系列情况
 - 11.4.2 具备侧支循环查看功能
 - 11.4.3 具备彩色 VR 增强功能
- 11.5 具备肝脏分析功能
 - 11.5.1 具备肝体积测量功能
 - 11.5.2 具备肝脏分割功能
 - 11.5.3 具备肝病变提取功能
 - 11.5.4 具备肝脏和肝叶分段功能
- 11.6 具备呼吸系统分析功能
 - 11.6.1 具备自动肺叶及气道自动分离功能
 - 11.6.2 具备自动气道壁和管腔内外壁的直径测量功能
 - 11.6.3 具备全肺肺气肿分析功能
 - 11.6.4 具备自动去骨功能
- 11.7 具备结肠分析功能
 - 11.7.1 具备自动结肠提取功能
 - 11.7.2 具备结肠中心线跟踪功能
 - 11.7.3 具备全结肠内镜电影功能
 - 11.7.4 具备自动去小肠功能

- 11.7.5 具备 360° 结肠平铺显示功能
- 11.7.6 具备全自动高分辨率内镜飞行观察功能
- 11.7.7 具备虚拟活检功能
- 11.7.8 具备仰卧位、俯卧位 息肉自动定位功能
- 11.7.9 具备自动清除含对比剂标记的粪便和液体功能（包括对比剂）
- 12 能谱容积分析平台
 - 12.1 具备单能量图像分析平台
 - 12.1.1 具备单能量图像查看功能
 - 12.1.2 具备单能量图像比对功能
 - 12.1.3 具备最佳信噪比功能
 - 12.1.4 具备单能量血管成像功能
 - 12.1.5 具备单能量硬化效应消除功能
 - 12.1.6 具备能谱金属伪影消除功能
 - 12.1.7 具备能谱曲线归一化比对功能
 - 12.1.8 具备新物质标准衰减曲线添加功能
 - 12.2 具备基物质分析平台
 - 12.2.1 具备能谱基物质比对功能
 - 12.2.2 具备能谱虚拟平扫功能
 - 12.2.3 具备能谱肺栓塞分析功能
 - 12.2.4 具备能谱骨密度分析功能
 - 12.2.5 具备能谱甲状腺摄碘能力分析功能
 - 12.3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分析平台
 - 12.3.1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数据库添加功能
 - 12.3.2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结石定性分析功能
 - 12.4 具备感兴趣区域能谱图像叠加功能
 - 12.5 具备能谱三维重建功能
 - 12.6 具备感兴趣区数据导出和存储功能
 - 12.7 具备多物质能谱肝脏脂肪分析软件包

12.7.1 具备通过脂肪、健康肝组织、血液和造影剂的多物质分离准确测量，直接以体积百分比反映肝脂肪含量功能

13 配备三筒高压注射器

13.1 注射通道数 3 个（2 个造影剂，1 个生理盐水）

*13.2 注射时项 主界面 ≥ 40 个

13.3 系统管路 三类，24 小时，不限人次

13.4 注射速率 0.1-10ml/s，增量 0.1ml/s

13.5 造影剂保温 机器自带 2 个造影剂保温瓶罩

13.6 系统管路 三类、可使用 24 小时，不限人次

13.7 使用有效期 ≥ 8 年

14 配置部分 AI 智能软件系统

14.1 CT-FFR

14.2 CTA 冠脉斑块智能分析

14.3 CTP 心肌灌注分析

14.4 脑灌注分析

14.5 脑缺血分析

14.6 肺栓塞分析

15 配置 CT 专用辐射防护装置

15.1 由两侧支撑及旋转机构、传动杆、防护帘等组成，其中 CT 扫描通道安装有透明的对射线无遮挡的材料、其他部位安装有柔性的防护材料，孔径两侧安置有柔性的防护帘，防护帘数量 ≥ 2 套。

15.2 主防护帘铅当量 $\geq 0.5\text{mm}/\text{pb}$ 、其他防护材料铅当量 $\geq 0.125\text{mm}/\text{pb}$ ，所有材料对散射线屏蔽率需 $\geq 85\%$ 。

15.3 使用中的辐射防护装置不能阻挡 CT 内部的激光定位灯、不能影响机器 $\pm 30^\circ$ 打角度扫描、不能影响天眼等定位功能，和受检者有可能接触的材料为柔性无铅防护材料。

16 CT 组织定量智能分析系统（QCT）

16.1 提供全自动体模匹配

16.2 自动检测椎体骨密度

16.3 一键报告和归档

三、平板多功能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光机 1 台及配套项目

★主机及工作站软件配备包括所有商品化的软件和序列，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更新及应用培训，端口免费开放，与采购人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重点参数需要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文件并标注投标文件页码

1. 高压发生器

1.1 高压产生方式 高频逆变， $\geq 50\text{kHz}$

*1.2 标称电功率 $\geq 80\text{kW}$

1.3 自动曝光最短时间 $\leq 3\text{ms}$

1.4 透视输出电压 $\geq 125\text{kV}$

1.5 摄影电压 $\geq 150\text{kV}$

*1.6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1.7 透视方式：具备脉冲透视以及连续透视两种方式

1.8 摄影方式：具备点片摄影 / 直接摄影 / 数字断层摄影 / 连续摄影功能

1.9 操作方式：液晶触摸屏控制

2. X 射线管组件

*2.1 阳极热容量 $\geq 600\text{kHu}$

2.2 阳极转速 ≥ 9700 转/分

2.3 冷却方式：油冷或风冷

*2.4 焦点：双焦点，小焦点 $\leq 0.7\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2.5 小焦点功率 $\geq 50\text{kW}$

2.6 大焦点功率 $\geq 100\text{kW}$

2.7 球管电缆走行方式：全内置走行

2.8 限束器类型：可自动及手动控制

2.9 曝光野指示灯

3. 检查床

3.1 床体四周均可接触患者

3.2 床面横向运动范围 $\geq 25\text{cm}$

- 3.3 影像系统垂直运动范围 $\geq 120\text{cm}$
- 3.4 影像系统覆盖范围 $\geq 160\text{cm}$
- 3.5 床面高度可调
- 3.6 床面距地面最低高度 $\leq 75\text{cm}$
- 3.7 床旁控制床面升降
- 3.8 床旁控制床体倾斜
- 3.9 床旁控制床面侧向移动
- 3.10 床旁控制影像链移动
- 3.11 床旁控制一键回归初始位置
- 3.12 倾斜投照角度 $\geq \pm 35^\circ$
- 3.13 球管沿中心轴旋转 $\geq 90^\circ$
- 3.14 可选 SID 距离 ≥ 3 种
- 3.15 最大 SID（源像距） $\geq 150\text{cm}$
- 3.16 任意位置床体承重 $\geq 200\text{kg}$
- 3.17 断层功能
- 3.18 断层方式：数字化断层
- 3.19 可移除滤线栅
- 3.20 球管柱触碰安全感受器
- 4. 平板探测器
 - 4.1 材料：非晶体硅
 - *4.2 像素大小 $\leq 148\mu\text{m}$
 - 4.3 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
 - 4.4 有效视野 ≥ 17 英寸 $\times 17$ 英寸
 - 4.5 视野可变 ≥ 4 视野
 - 4.6 最小视野 ≤ 6 英寸 $\times 6$ 英寸
 - 4.7 像素矩阵 $\geq 2800 \times 2800$ 矩阵
 - 4.8 灰阶等级 $\geq 16\text{ bit}$ （65,536 灰阶）
 - 4.9 量子捕获效率（DQE） $\geq 70\%$ 0LP /mm²ugy
- 5. 数字化影像系统

- 5.1 CPU $\geq 3.0\text{GHz}$
- 5.2 内存 $\geq 2\text{G}$
- 5.3 主机操作系统: Windows7 或更新型系统
- 5.4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 5.5 图像储存量 $\geq 10,000$ 幅 (1024 $\times$ 1024 矩阵)
- 5.6 序列摄影帧频 ≥ 6 fps (1440 $\times$ 1440 矩阵)
- 5.7 虚拟约束器
- 5.8 透视图像记录 $\geq 1,000$ 帧/序列
- 5.9 末帧图像保持 (LIH)
- 5.10 透视图像实时增强显示软件
- 5.11 摄影图像实时增强显示软件
- 5.12 监视器台数 ≥ 2 台
- 5.13 监视器要求 $\geq 19"$ 1M 医用 LCD
- 5.14 系统与医院 PACS 系统无缝对接
- 6. 图像处理功能
 - 6.1 密度调节
 - 6.2 对比度调节
 - 6.3 黑/白反转
 - 6.4 伽马矫正
 - 6.5 水平/垂直翻转
 - 6.6 降噪处理
 - 6.7 边缘增强处理
 - 6.8 放大 ≥ 4 倍)
 - 6.9 多幅图像显示 $\geq 4\times 4$
 - 6.10 注释功能
 - 6.11 测量距离、角度
- 7. 网络功能
 - 7.1 DICOM 储存
 - 7.2 DICOM 打印

7. 3DICOM-DVD 刻录（内置 DICOM 浏览软件）

7. 4DICOM worklist

8. 剂量管理

8.1 区域计算剂量

8.2 剂量显示可传输至 PACS 网络

9. 附件

9.1 对讲系统

9.2 脚踏板

9.3 肩托架

9.4 扶手

9.5 钡餐杯托

9.6 压迫器

9.7 压迫带

10. 断层融合功能

10.1 功能：利用原始数据进行数字化处理，重建出扫描范围内任意层面的清晰体层图像

10.2 扫描次数：单次扫描

10.3 扫描 $SID \leq 120\text{CM}$

10.4 重建方式：自动 / 手动

10.5 重建矩阵 ≥ 1024 矩阵

10.6 重建区域 $\geq 25\text{cm}$

10.7 最小重建层间距 $\leq 1.0\text{ mm}$

10.8 最多层面 ≥ 300 层

10.9 重建图像保存：DVDR

10.10 原始图像的再处理

10.11 重建参数提前设定，可根据部位选择

11. 狭缝扫描

*11.1 功能要求：一次扫描，全自动拼接全脊柱、全下肢图像

11.2 最大扫描范围 $\geq 120\text{cm}$

- 11.3 扫描体位：立位和卧位
- 11.4 扫描 SID：110-150CM
- 11.5 拼接方式：全自动无缝拼接
- 11.6 长度测量
- 11.7 Cobb 角测量
- 11.8 放大视图功能
- 11.9 全景图像保存
- 11.10 全景图像打印
- 11.11 支持长胶片打印
- 12.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套
- 13. 可折叠式医用射线卧位防护装置

五、服务要求

1. 安装、调试、试运行

1.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1.2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1.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1.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1.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1.7 设备所出具的诊断报告须与采购人所有院区 HIS 及 PACS 系统对接联网，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培训

2.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2 对医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2.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3. 备品备件

3.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内外保证 95%的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计算）。

3.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4. 售后服务

4.1 整机质保 5 年；

4.2 中标后提供原厂家保修承诺；

4.3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

4.4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4.5 维修保障：中标方提供投标产品及第三方设备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安装光盘（主机、工作站等）及安装密码,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采购单位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4.6 验收后 1 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4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1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48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4.7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